

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双创”需有针对性

■ 魏青 自由职业者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服务能力,交通银行主动创新、积极求变,以优质产品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赢得众多客户好评。(12月18日《金融投资报》)

眼看着已到年底,2015年颇受关注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似乎在年底依然没有大的改观。在不少中小微企业眼中,银行似乎还是高高在上,一副抓大放小的样子,不免让中小微企业更加悲观。

这也不能全怪银行,随着经济下滑态势的日渐明朗,年底银行普遍收紧银根,工作重点转移到收款而不是放款,中小微企业从银行贷款比以前更难。而此时,正是中小微企业最需要用钱的时候,双十二、圣诞、元

旦、春节接踵而来,面对第三产业最疯狂的销售季,谁又甘心缺席?

中小微企业约占我国企业总数的90%,据统计,总量约达3000万以上,其中从事餐饮、服装销售以及各类生活用品零售的约占21%,也就是说,全国有约600万的中小微企业,从事的是生活服务行业。不管对于“双创”还是刺激消费服务业,中小微企业都有着举足轻重的力量,支持中小微企业正当其时。

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双创”,首先要践行普惠金融,将支持小微企业作为义不容辞的使命和责任,更专注于提供专业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案,不遗余力地进行产品创新,普助小微,惠及民生,深耕实体经济金融服务。

其次,指导小微企业业务,与小微企业深入交流,不断清晰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发

展定位。将“大力发展小微企业”纳入银行转型发展规划,作为银行加快转型发展的战略重点。将发展小微企业的认识统一到支持实体经济、推动战略转型的高度上来,以小额化、标准化、综合化、集约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为导向,不断提高小微企业惠及面,努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第三,创新金融模式。针对小微企业普遍“轻资产”情况,积极开拓思路,突破传统的抵押限制,针对多数高科技企业,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等方式,为科技小微企业提供信贷产品。针对区域特色经济的客户,创新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林权抵押等。

第四,实施互惠互利金融。小微企业融资难,根源在于缺信息、缺信用。为破解这一障碍,需要银行找来“中间人”,通过互惠合

作,了解小微企业的“软硬信息”,既便捷地找到客户市场,小微企业顺利得到银行授信,也使“中间人”获益,一举多得。

第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各类金融机构必须要改变以大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思维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的支持力度,并有意地调节行业的信贷资金流向,为小微企业提供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具体来讲,可以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针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金专款专用和严格使用;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和舆论监督引导力度。

第六,创办小微企业融资专柜。辟出专门通道定岗专人,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优质服务。可在专柜专门设立小微企业融资经理,主要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政策解读、贷款咨询以及业务办理等服务。这样做不仅极

大地方便了小微企业咨询贷款融资等业务,还节省了小微企业办理金融业务的成本。

第七,满足多样化融资的需求。量身定做金融产品,从担保难这一小微企业的融资瓶颈入手,创新存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串保、三户联保等担保方式,破解小微企业担保难或押品不足的难题。此外,对一般小微企业,积极叙作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融资产品,满足中小微企业多样化金融需求。

第八,壮大地方银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能够解决,关键要看地方银行的服务能力。只有发展壮大地方银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等棘手问题才能够从根本上获得解决。只有让地方银行这样的小金融企业首先发展壮大才能够让中小微企业“血盈气足”,为支持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贡献力量,为新兴产业的新引擎增添资本动力。

生产线三成“学生工”是中国智造的硬伤

■ 薛家明 机关职员

顺德和东莞是广东电子制造行业的两大聚集地。近几年来,“用工荒”的说法始终在珠三角回荡。记者在这两个地区采访时看到,在各制造企业生产线上频繁流动的工人中,除了农民工群体外,还有一个不被人了解的特殊群体:由学校带队到这里参加“顶岗实习”的中专或职业学校的学生大军。据多方面的信息推测,东莞的各类电子厂里三成工人是“学生工”。(12月21日《北京青年报》)

学生参加毕业实习,一方面可以通过实习,巩固已学的理论知识,达到知行合一,以便毕业后能更好的走向工作岗位;另一方面,毕业实习也是毕业生从学校无缝过渡到企业的重要途径,可以帮助学生在心理上、身体上,渐进式的适应社会。然而,现实中一些企业却把技工实习,当成破解用工荒的急救药,招来之后直接拉到生产线“即插即用”。而一些学校为了获得“推荐费”,见利忘义,将学生推给企业后,管理大撒把。这造成同学变成了“学生工”,失去了“学而时习之”的应有之意。

可能有人会说,既然对同学而言,充当“学生工”式的毕业实习,毫无意义。可为何同学并未大面积暴走?一是,顶岗实习大都远在千里之外。比如,西安的技工学校将同学安排到2000多公里外的广东“实习”,而且中途退出,不报销路费。同学们只能等实习到期后,才能回去。更重要的是,实习往往与学分挂钩,实习通不过,就意味着不能毕业。不仅之前的学习泡汤不说,以后更难找工作,所以同学只能“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向顶岗实习低头。

然而,学校与企业组成的利益联盟,却是中国智造的硬伤。中国智造的核心是高级人才与核心科技。但企业过度使用“学生工”,让同学失去了劳动的兴趣。造成很多生产线从事正常生产的工人,大多数“工龄”都不超过6个月,“刚刚能上手就一走了之”。甚至,很多同学从此恨上制造业,远离工厂。如此,怎么可能培养出工匠级技工?而缺乏大师级工匠支持的中国智造,注定行而不远。

同样,生产线中有“三成学生军”,也不利于制造企业的转型升级。试想,用更廉价的“学生工”维持生产,与动辄千万的设备升

级费用和产品转型蕴涵的未知风险,哪一项更符合当前企业利益?答案不言自明。因此,大多短视的企业都会想法向“学生工”挖潜,而不思进取。如此,中国制造“转型升级、掌握核心技术”,就只能是“水中花、镜中月”。

那么,如何维护同学的合法权益,破除中国智造转型中遇到的硬伤呢?笔者认为,首要是相关地方要算好转型升级的长远账,彻底放弃地方保护主义,给泛滥使用“学生工”现象当头一棒。《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不得安排一年级学生到企业等单位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每天顶岗实习超过8小时,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扣发或拖欠学生的实习报酬”。严格对照这些制度,对辖区的企业进行拉网式的排查,必然能对非法使用“学生工”踩刹车。

同时,教育主管部门更该规范教学管理,对收取“介绍费”、“好处费”的现象,严厉打击,甚至注销相关办学资格;规范实习管理,对跨省实习从严审批,严格管理,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同学权力,还原毕业实习“学而时习之”的本意。唯有如此,中国智造才能从梦想照进现实,企业、学校、同学三方才能实现共赢。

■ 邓海建 媒体人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17日要求,电商巨头阿里巴巴集团必须加大力度打击旗下网站出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做法,否则将被列入“恶名市场名单”。阿里巴巴回应,阿里巴巴致力于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假货。(12月19日《北京晨报》)

电商不过是掇客,促成扁平化的买卖。当然,在打假这件事上,电商责任是毋庸置疑的:你以各种形式抽取了交易佣金,却不承担甄别假货的责任,这在市场道义上也是说不通的。正因如此,刘强东在接受采访时称:“一名程序员只需1天就能搞定这件事。你能想象得到花80块钱就能买到一个古驰品牌的手提包吗?”这话看起来直指人心,刺向电商在打假上的诚意与真心。

京东呛声获赞,印证的无非是三个共识:一是抬升假货流通的技术门槛是个现实问题。电商不产假货,却可以把握打假的枪口“抬高一厘米”。二是网购假货如云,一不小心就“踩雷”,少数电商未尽全力。当然,这也是“猫狗大战”后,新一季电商巨头之间的对掐与背书之戏。不过,客观地说,无论是京东的“花王事件”,还是淘宝的A货古驰包,假货是电商的梦魇,而绝非利润与发展上的歉疚。在刘强东表白之前,马云也早就坦言过:假货是“癌症”,阿里必须攻克。就在刚刚结束的乌镇峰会上,马云再度表态:以前我特反对管,但是今天出现了假货,欺诈,人家说你管理不严,所以还是需要管理。

看起来,电商和假货“情意绵绵”,要他们彼此划界限,就跟要地方部门与污染企业反目一样艰难。不过,从长远来看,

中国初创企业数量冠绝全球 避免早夭最关键

■ 余汉托 财经评论员

中国创业热潮引起世界瞩目。近期彭博社文章称,“自2010年以来,中国初创企业数量每年以将近100%的速度增长,到2014年达到161万家”“这一速度全球称冠,几乎是排在第二名的英国的两倍,也远远高于美国”。时下,虽然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每分钟诞生8家企业,这是今年前三季度创业的中国速度;拉动GDP增速约0.5个百分点,这是前三季度创业对中国经济的贡献。(12月17日《人民日报》)

近几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发展,中国掀起了一股以中小微企业为主体的创业热潮,特别是在国家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宏观政策形势下,创办企业已经成为人们走向成功的重要选择之一了。截至目前,我国已有7000来万家小微企业了,仅今年前9个月,全国新创办小微企业就多达305.18万户,占新登记企业总数的96.62%。

初创企业数量的猛增,不仅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同时更有利于提升中国企业的综合创新能力。因为传统的产品市场已经普遍趋于饱和甚至过剩了,初创企业要想获得更好的生存和发展机会,必须另辟蹊径。这也是当前绝大多数初创企业集中在互联网+等新兴领域的重要原因之一。

笔者认为,中国创业热潮固然值得鼓励和扶持,但是,如果有关部门不加以科学的引导、规范,创业者如果不懂得做好充分的准备,必将会造成创业成功率不高、社会资源严重浪费的尴尬结局。有关统计数据表明,欧洲、日本中小企业平均寿命为12.5年,但中国的中小企业平均寿命却只有3.7年,其中,小微企业还不到3年。由于初创企业产品要想进入市场,普

遍必须经历营销的四个阶段,即市场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但是,在短短的三年内,初创企业普遍难以实现盈利目标,绝大部分初创企业特别是高校应届毕业生初创的企业,普遍都无法避免早夭的命运。

那么,如何才能更有效地避免中国初创企业早夭的现象呢?笔者认为,不妨从以下三个方面同时发力:

第一,政府职能部门应该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制定出引导中小微企业落户的战略规划,通过培育区域市场生态圈,做好区域内各业态的合理布局,一方面避免生态圈内企业之间恶性竞争,另一方面还可以促进生态圈内企业实现优势互补,达到集体降低成本提升经营效率的目的,为初创企业健康成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二,中国初创企业早夭的主要原因,一直与融资渠道狭窄息息相关。初次创办小微企业者往往由于资金预算不足;结果在事业发展的关键时刻,却面临着资金紧缺甚至断链的困境。在这种情况下,它们迫切需要“过桥”式的短期贷款,然而,传统商业银行却无法满足此类需求。因此,国家有关部门有必要针对初次创业者,设计出更合理的投融资渠道,鼓励更多的民间资本注入创业公司,进而更有效地实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培育中小微企业的目的。

第三,创业者们在初次创业时,最好先积累一定的行业经验,并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展开创业,同时确定投资回收周期、回报率等主要内容,并做好经营期间可能面临的各种困难的应对方案,比如通过并购或者放弃经营减少损失等方式,才能实现更好地避免损失,为新一轮创业做好准备。

5000 亿资金需求不能让人一头雾水

■ 黄春景 职员

涉及近5000亿元资金需求,仅仅不到500字说明?12月22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普遍对地铁建设必要性予以肯定,但也指政府在资金筹措方面“交代太简单”,望引起重视。同时代表们还建议,注重引入社会资金,减轻财政负担;在地铁设计前多注意听取市民意见,吸取以往3号线和6号线等教训。(12月23日《新快报》)

对于涉及近5000亿元的民生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仅用475字“一带而过”,如此“简单交代”,让公众有种“不解渴”的感觉。相信很多人都期盼看到5000亿资金的明细交代,而不是475字的敷衍了事。假如475字就能交代清楚,是不是意味着民意听证可以忽略了?是不是给人一种工作已经“做到位”,不再需要深入研究了?代表之所以质疑政府工作报告仅用475字来说明5000亿资金需求,是为了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吸取以往地铁建设的教训,避免像6号线刚建好(因车厢太小)就要拆凳子,或者像4号线那样客流不足等问题。

地铁建设的本质是民生工程,是事关改善老百姓出行质量、提升城市品质的大事,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绝不能含糊不清。正如有代表指出,广州新一轮地铁建设规划资金需求量大,应解放思想,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减轻财政负担。值得一提的是,报告里没交代市区两级财政具体分担比例多少,目前各个区反映地铁的建设费用基本上非常困难,基本上就转为债务,有一些根本没有筹措能力。因此,仅仅是475字的说明,显然难孚众意。

有些钱既要舍得花也要花得好,何况是5000亿这样一笔巨大的资金需求。假如每个项目资金都这样“简单交代”,资金不够公开和透明所引发的问题,后果将由谁来承担?对于5000亿资金需求,笔者认为交代得越详细越好。只有精打细算才便于科学监管,便于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民生工程配套资金刚性到位,避免轰轰烈烈的“民生工程”沦为“半拉子工程”。尤其是在5000亿资金筹措方面,究竟要达成什么样的效果,具体如何操作,这些更不能只有结果而不同过程,让人一头雾水。

众所周知,地铁工程耗资巨大,每公里

的造价动辄几亿元,被誉为一块油水充足的唐僧肉。记得2013年,南京审计局披露了3条地铁审计结果,问题资金超10亿元。由是观之,对于地铁建设的招投标环节、合同审查环节、工程支付环节、资金预结算环节、项目管理环节等等,务必进行严格审查与监督,保证建设资金安全。虽说广州地铁建设的5000亿资金需求尚处筹措阶段,但每一笔的预算资金流向都要做到清清楚楚,仅475字就能交代明白吗?

这些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我们见到过不少提法令人耳目一新。令人遗憾的是,有些该详细的却“简单交代”了事,有些该简单的却“长篇大论”阐述。不得不承认,政府工作报告言简意赅是改会风、转作风的具体体现。但是,面对建设地铁的5000亿资金需求,就不能多些“浓墨重彩”去描述吗?这5000亿资金怎么来的,给代表和公众一个满意的说明,究竟有多难?一言概之,地铁建设项目不能关起门来做决策,让民意的阳光照进来,对资金来源必须要“交代清楚”,不能再玩“一带而过”、“简单交代”之类的文字游戏,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公众的利益和知情权。

完善追责机制减少“短命建筑”

■ 邓子庆 时评人

天津“全国第一拆”、西安市118米高楼被爆破拆除、郑州市2010年建成天桥被整体拆卸,短短两月内,就有3起成本巨大的地标性建筑“倒下”。据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估测,“十二五”期间,我国每年因过早拆除房屋导致的“短命建筑”浪费就超4600亿元。(12月19日《北京晨报》)

也许有人奇怪,英国的建筑物平均寿命达到132年,美国也达到74年,中国建筑为何如此“短命”?在笔者看来,建筑物从一开始就患有“软骨病”,寿命自然短。一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市场经济刚刚起步,规范标准体系跟不上建设速度,很多建筑工人来不及学习建筑常识,就从“稻田”直接上了脚手架。可以想象,让一群种田的去盖房,技术缺陷很容易造成短命隐患;二是即使科技已经较为成熟,但利益驱动下的承建方在建设过程中偷工减料,也会造成房子质量经不起时间检验。去年媒体就曝出河南省首个村民高

层安置房房间门板是用纸糊的,墙体内不见水泥,小孩摔一跤都能碰到坑。

其三,部分建筑物先天条件不错,但后天的类似决策失误之类的人为因素造成的短命现象也不少见。海口的标志性建筑、曾被载入世界吉尼斯纪录的、刚刚建成10年的“千年塔”被拆除;福州一个投资1500万元刚建成的小学被拆迁;号称亚洲最大的室内足球场沈阳绿岛体育中心耗资8亿仅用了8年多即被拆除;辽宁的一个科技馆更是因建筑质量过硬,爆破时不得不加大炸药用量……近年来,不少大型公共建筑在民间一片“早知现在,何必当初”的惋惜中“寿终正寝”,不少地方政府的败家形象也随之“高大”起来。

在笔者看来,要减少“短命建筑”,首先要落实好“质量终身追究责任”。《建筑法》规定: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这一规定,事实上已明确只要建筑物在设定使用寿命期间出了质量问题,就可追究相关责任人责

任。令人遗憾的是,长期以来由于追责主体、追责细节等并不明确,这一规定并未很好落实。

再者,要警惕短视政绩观造就短命建筑。很多建筑物“拆了建、建了拆”,表面上是因为城市建设规划没有坚持高站位、高起点、高标准而阻塞了未来发展空间所引起,实是政绩观短视作怪。

由于现行政绩考核体系不完善,不少地方官员为了展示其在任期内有所作为,都会城市建设上“大动干戈”。例如齐齐哈尔市政府将10多年前迁出市区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黑龙江将军府,再花巨资搬迁回来。针对这一点,仍然要强化地方官员的责任意识。一方面需要通过事前监督乃至严厉的事后追责去倒逼地方规划力求科学合理;另一方面,还要从制定科学的政绩考核体系着手,即让继任者在任期间力争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发展定位等方面的连贯性和长效性,避免地方领导因非理性政绩冲动而随意“去陈推新”。